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6166E
法定代表人	王锋
地址	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杨庄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9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宋曙辉 (16040635031) 吉华杰 (16040635003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9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“限定性别类药品”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, 经我局工作人员进一步核查, 发现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管理不到位、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, 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, 造成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冒名就医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, 共涉及 1 人次, 医疗总费用 176 元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87.7 元, 情况属实。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主动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87.7 元至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复印件)、 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复印件); 2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全科医疗科医生马世武询问笔录》;

	3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门诊就诊流程》；4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关于使用限定性别类药品的情况说明》；5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患者就诊相关材料》；6.《宝丰县杨庄镇卫生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》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“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”之第一项“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。”的规定处理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7.7元的3倍罚款，即263.1元，大写金额贰佰陆拾叁元壹角。
处罚内容	1.责令改正，约谈主要负责人；2.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

	87.7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263.1 元，大写金额贰佰陆拾叁元壹角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10 月 15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